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0期(总第71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二十期
(总第 71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
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
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
意见……………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
行)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参与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8〕62号—103号……………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8〕5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精神,为做好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省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

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同步推进,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制上市以及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由承接主体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及时限

(一)划转范围。包括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一级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除外。

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划转对象。一是由省国资委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二是由省直有关部门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三是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

(四)时限要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后续如有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以上一年度末作为划转基准日。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五)承接主体。由省人民政府拟组建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省及州、市、县、区所有符合划转条件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承接主体,省以下不再设承接主体。

四、划转程序

(一)按照我省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部署和步骤安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

1. 省属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2. 州、市、县、区所属企业。由州、市、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州、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资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并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

3.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条款履行审核程序。国有股东涉及多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须征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向省属企业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省属企业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国有产权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时抄送各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涉及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州、市、县、区所属企业划转通知由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资部门下达,程序比照省属企业执行。

(三)国有股权划转至承接主体后,有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省、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同时报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

五、划转后国有资本管理

(一)制度建设。承接主体要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账务处理。对于划转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应按照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入账。

(三)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有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六、工作职责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和其他省直部门及承接主体等要高度重视划转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具体工作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制度措施;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运营;负责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与财政部门配合对承接主体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情况实施监督。

(三)省国资委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负责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四)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所管理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

(五)承接主体负责管理运营划转的国有股权,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共同推进我省划转工作。建立由省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局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省财政厅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统筹解决划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本方案切实履职,确保划转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考核督查。要建立健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督查机制,重点对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等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配套政策。有关部门要围绕划转工作,注重改革与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承接主体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划转企业建立合理的分红机制,确保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能够按期足额实现。

解读《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要求,为便于各级各部门更好地理解《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5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划转工作,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国务院2017年11月印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国发49号文),明确要求2018年选择部分省(市、区)和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划转试点工作,2019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并完成。

为做好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国发49号文件有关要求,我省研究出台了《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可持续性。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

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明确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

(三)明确划转范围、对象和比例。划转范围包括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一级企业)、金融机构、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不纳入划转范围。具体对象为:

①省国资委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②由省级有关部门监管或直接持有的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③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的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

(四)明确承接主体。由省政府拟组建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按照国发49号文精神,省及州、市、县、区所有符合划转条件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承接主体,省以下不再设承接主体。

(五)明确划转程序。具体划转程序为:省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后下达划转通知。企业在收到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国有产权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州、市、县、区所属企业划转流程比照省属企业执行。

(六)明确划转后国有资本管理。承接主体加强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对于划转的国有股权,承接

主体应按照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入账。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七)明确工作职责。一是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制度措施;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运营;负责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二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与财政部门配合对承接主体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情况实施

监督。三是省国资委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负责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四是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所管理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五是承接主体负责管理运营划转的国有股权,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实施方案》的落实保障

为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各级、各部门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中的职能职责,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共同推进我省划转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8〕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方法,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等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州、市、县、区的业务指导。

各地各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行政许可等事项取消工作落实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和督促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落实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维修业标准,督促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有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省农业厅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机械维修有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省农业厅要督促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初审环节后,省农业厅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该事项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把关,防止有害外来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我国珍稀动植物资源外流。2. 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对应取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环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商务主管部门(省)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取消	取消初审环节后,省商务厅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该事项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8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对应取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有关的设立分公司备案事项。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州、县)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对应取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有关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事项。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该事项后,各级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5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涉农领域改革力度，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抓手，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等问题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我省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地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自主权，强化县级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主体地位，为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造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统筹协调。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省级政策指导和各地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明确涉农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农业领域省以

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大专项为抓手，有序推进行业内和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的职责分工，在省、州市、县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有机衔接。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进一步完善省级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2大类，稳步推进涉农基建投资归口行业部门管理。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省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原则上1个部门设置1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行业部门对涉农资金分配和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省行业部门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

管理等;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基建投资,省行业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进一步研究资金投向、分配方式、管理办法等。构建省级涉农资金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机制,统筹安排、科学配置财政资源。(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推动存量资金整合。对省行业部门承担的涉农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再单独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通过调整存量资金结构解决。确需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应按照设立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通过增加资金额度予以支持,不得每新增1项涉农工作、涉农任务都新设立1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行业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杜绝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不得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涉农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不得对涉农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等比重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或纳入考核范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等部门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六)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参照中央涉农资金管理模式,省级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行业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会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给予各地不同的整合权限。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有特定要求的任务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各地自主权,允许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三农”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2大类,分别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并会同省行业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

整优化和退出机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调整,为最终形成划分科学、依法依规、运转高效、调控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奠定实践基础。(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省级涉农资金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省行业部门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等方式分配,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以大专项为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在研究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细化分州、市、县、区的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实行涉农资金与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州、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分别报省行业部门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备案。(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八)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涉农大专项的绩效目标分年度确定,由行业部门随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省行业部门负责对州、市、县、区项目实施和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挂钩。省财政厅视情况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选取部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农基建投资项目

进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省行业部门，重点围绕各地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各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九）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级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有关涉农专项规划衔接。各级政府因地制宜搭建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减少重复规划、多头规划，稳步解决涉农领域规划衔接不紧不实现象，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平台规划统一布局、项目分片分步实施、资金分年分级落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加大预算编制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各地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在预算执行环节，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省行业部门要及时总结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分配环节的统筹整合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推动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一）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

集中投入。支持各地以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为切入点，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强整体部署，协调推进，推动涉农资金整合，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二）充分发挥县级整合主体地位，加大涉农资金执行环节整合。县级根据中央、省、州市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任务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发挥一线优势，精心筛选项目，合理编制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县级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紧紧围绕项目抓好落实工作，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项目推进中的监督检查，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省直有关部门在出台或修订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中央和我省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要求，为各地开展整合工作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指导各地制定与中央、我省统筹整合要求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县级依法依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四）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

体要求,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地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五)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划,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科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中央和省之间,省和州市、县级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申报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六)改革资金分配方式。省级涉农资金主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省直有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意见,由省财政厅分3个批次下达资金:第1批,每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第2批,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按规定时限下达;第3批,根据中央和省级新增资金安排情况,按照规定时限下达。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应急救灾资金,可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下达。州市安排的涉农资金可参照省级做法集中切块下达到县级。(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

系,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八)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实行省、州市级主要公开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规模和分配结果,县级主要公开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建设和补助标准、项目审批程序和结果等,乡镇主要公开项目实施进度、实施结果和补助对象等的分级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上下衔接、总体设计、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二十)加强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 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十一)鼓励探索创新。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鼓励各地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省财政厅、发展改革

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有关部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二十三)细化分解落实任务。省行业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制定部门贯彻落实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方案,报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移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2月底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探索建立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加深社会各界对《实施意见》的理解与认识,现就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投入力度,省级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积极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成效显著。但是,随着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逐步深入,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实现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步伐不断加快,涉农资金投入不足分散交叉问题日益突显,并且受现行管理体制制约,我省仍存在涉农资金多部门投入、多部门管理等情况,特别是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分散管理不同程度存在,影响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2017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从中央层面

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省人民政府针对我省涉农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具体要求,提出了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思路、原则与工作目标,从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以及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等三个方面分类提出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措施,同时提出明确和要求。通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我省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撑。

二、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应坚持的原则

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应坚持以下四条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等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我省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地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自主权,强化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主体地位,为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造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将落实中央要求和突出云南实际有机结合,坚持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省级政策指导和各地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明晰涉农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农业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大专项”为抓手,有序推进行业内和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四是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的职责分工,在省、州(市)、县(市、区)等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有机衔接。

三、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目标

2018年,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具体措施

主要从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以及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三个方面进行设计。

第一,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一是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进一步完善省级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省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原则上一个部门设置一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发〔2017〕54号文件具体表述中央层面构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根据我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近年省级持续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基本实现综合部门不超过5个专项,其他部门不超过1-3个专项,同一领域原则上只设置1个专项。同时考虑,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及阶段性工作结束,涉农资金专项的设置、支持方向相应作出调整。因此,为保持制度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省级在拟定《实施意见》中时仅原则性表述省级涉农资金专项设置,未详细列明大专项清单,由省级行业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在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时再予明确。

二是推动存量资金整合。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既要做好涉农专项的减法,又要防止涉农专项的变相增加。省级《实施意见》中提出“对相关部门承担的涉农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再单独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通过调整存量资金结构解决。”“相关部门不得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不得对涉农预算支

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等比重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或纳入考核范围”等内容。

三是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参照中央涉农资金管理方式，省级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级行业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给予各地不同的整合权限，允许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三农”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四是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省级有关部门在研究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细化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实行涉农资金与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

五是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同时，进一步明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州(市)、县(市、区)项目实施和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挂钩。省财政厅视情况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选取部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一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因地制宜搭建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平台规划统一布局、项目分片分步实施、资金分年分级落实。

二是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大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协调力度。在预算分配环节，要及时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在预算执行环节，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具体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三是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省级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推动审批权下放，赋予各地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支持各地以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为切入点，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

四是充分发挥县级整合主体地位。县级根据中央、省、州(市)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和任务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发挥一线优势，精心筛选项目，合理编制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组织实施项目。

第三，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一是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辦法。省级相关部门在出台或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中央和省级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要求，为各地开展整合工作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县级依法依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二是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地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度。

三是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三农”

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划,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科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部门间、年度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

四是改革资金分配方式。省级涉农资金主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省级有关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意见,由省财政厅分批次下达资金。应急救灾资金,可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下达。

五是加强涉农资金监管。省级有关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

六是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五、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中央和省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使用的要求得到贯彻落实,提出了四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

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是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

三是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

四是细化分解落实任务。省级行业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部门贯彻落实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9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

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和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

场推进会精神,结合我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全省各地积极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发挥示范特色小镇的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一)公开公正

将评选办法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不搞平衡

充分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政策导向,不按行政区划平均分配名额。

(三)突出重点

将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作为评选考核的重点内容。

(四)定量为主

评选指标以定量为主,定性评价为辅,采取打分制进行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依据得分排序确定奖补名单。

(五)注重实效

2018年、2019年注重考核创建过程中投入类和阶段性成效,2020年注重考核产出效益类成效。

二、评选期和评选对象

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每年评选1次,全省范围内创建的特色小镇均可作为评选对象。

三、考评内容

(一)坚守“四条底线”

坚守“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4条底线。

(二)聚焦“7大要素”

1. 特色。围绕我省多样的民族文化、众多的古城古镇、优美的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鲜明的特色产业等元素,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特色,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效应。

2. 产业。聚焦8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

“三张牌”,细分产业领域,培育产业的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增收致富。

3. 生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科学布局特色小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4. 易达。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交通条件,对外交通便捷,内部交通顺畅,方便游客和产品进出。

5. 宜居。配套完善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拥有良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当地居民和游客的宜居需求。

6. 智慧。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实现免费公共WIFI全覆盖,提供智能化管理服务。

7. 成网。与周边特色小镇、周边城镇村庄、周边景区景点形成有机联系、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格局。

(三)规划质量

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进行规划设计,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四)投资主体

特色小镇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有打造经典之作、传世之作的情怀,有先进的规划建设管理理念,有与特色小镇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投融资实力,以及有推动特色小镇建成后高效运营管理能力。

(五)形象进度

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投资、建筑风貌、生态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总体形象进度。

(六)取得成效

特色小镇实现旅游收入、接待游客、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带动就业、引入龙头企业等成效。

(七)州县重视

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视创建工作,亲自部署安排、亲自协调

推进,亲自带队招商引资等。

(八)加分项

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创建的特色小镇给予适当加分倾斜。

(九)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

1. 触碰生态红线;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
4. 房地产开发建筑面积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30%;
5. 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6. 评选年度内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7. 未按照已批复的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创建,或与有关上位规划存在重大冲突。

四、评选程序

(一)自查自评

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特色小镇自查自评报告上报州、市人民政府。

(二)自愿申请

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州、市根据县、市、区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对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进行初审把关,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小镇初选工作,并自愿向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奖补申请。每个州、市申请奖补的特色小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个。

(三)考核评选

1. 实地考评。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对州、市提出申请奖补的特色小镇,通过实地查看台账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和成效等,逐一进行实地考评。

2. 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照评选内容和评选指标,对州、市提出申请奖补的特

色小镇,逐一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束后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提交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综合评价。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结合各县、市、区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州、市提出的书面奖补申请,第三方评估报告,实地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按照得分高低,每年评选出15个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奖补建议名单,上报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

(四)审定发布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奖补建议名单,经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开发布。

五、结果运用

省财政给予每个特色小镇1.5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授予“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荣誉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

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日常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评选工作。各州、市、县、区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本地自查自评、初审把关、申报申报等工作,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实地考评等工作。

(二)提供数据材料

各州、市、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评选指标要求,全力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应证明材料和数据材料。存在材料和数据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直接淘汰出评选名单。

(三)严格考评纪律

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过程中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综合评分表

附件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综合评分表

小镇名称: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7 大要素 (50分)	规划编制 (15分)	规划审查情况 (3分)	发展总体规划 and 修建性详细规划是否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是否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履行审批手续	3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 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规划编制团队 (4分)	规划编制是否引入国内外优秀的规划设计团队和世界级规划设计大师	4			
		投资主体参与 (3分)	投资主体是否深度参与规划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	3			
	特色(10分)	规划思路定位 (5分)	规划是否有清晰的发展思路、准确的发展定位,布局是否合理,产业特色是否鲜明,是否符合“世界一流、中国唯一”的发展目标进行规划和具体项目谋划	5			
		风貌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度一般和较差的,酌情给分	3			实地考察	
	与“8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打造结合程度较高,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增收致富的得3分;结合程度一般和较低的,酌情给分	文化产业(10分)	开展各类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活动,体现传承创新,彰显当地特色文化,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效应,建设期每举办1次活动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举办相应活动的,得0分	3		实地考察结合县级文化部门提供的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特色产业	特色产业产值占特色小镇总产值比重达到60%(含)以上,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效应的,得4分;每降低15个百分点(不足15个百分点按15个百分点计),扣1分	4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与“8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打造结合程度一般和较低的,酌情给分	3				
		产业投资占新增投资的比重达到50%(含)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1分	5				
		社会投资占新增投资的比重达到50%(含)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1分	5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注重聚集产业发展高端要素,培育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得2分;其他的酌情给分	2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7 大要素 (50分)	生态(5分)	2	污水和生活垃圾按 100%处理标准建设的,得 2 分;其余得 0 分	县级林业、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绿地面积、水域面积相比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得 2 分;面积不变的,得 1 分;面积有减少的,得 0 分				
		1	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技术等特色小镇实际运用,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5	1. 距离特色小镇 20 公里范围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且有接驳交通的;或距离特色小镇 10 公里范围内有二级及以上公路,且有接驳交通的				
			2. 距离特色小镇 20 公里范围内有火车站(含地铁站、高铁站),且有接驳交通的				
	宜居(5分)	2	3. 距离特色小镇 50 公里范围内有民航机场,且有接驳交通的	县级旅游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满足以上 1 条的得 3 分;同时满足 2 条的得 4 分;同时满足 3 条的得 5 分				
			配套建设 1 家五星、四星、三星酒店或同档次精品特色酒店、品牌民宿的,分别得 2 分、1 分、0.5 分。最高 2 分				
	智慧(5分)	1	1	配套建设特色餐饮服务设施,能满足游客多样化餐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餐饮服务特色不足,质量一般的酌情给分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0.5	按照集中供水 100%的普及率建设的,得 0.5 分;其余得 0 分			县级供水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建成公共停车场,停车场运行良好,基本能满足公共停车需求的,得 0.5 分;其余得 0 分			
			0.5	万人公厕所在 3 个(含)以上的,得 0.5 分;2 个的,得 0.2 分;其余得 0 分			实地考察
智慧(5分)	2	0.5	社区治安良好,未发生治安重大事件,得 0.5 分;其余的酌情给分	县级公安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得 2 分;没接入的,得 0 分			县级旅游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实现 200M 宽带接入和免费公共 WIFI 全覆盖的,得 2 分;其余得 0 分				
1	提供人脸识别、AI 识景、智慧厕所、智慧导览等智能化管理服务的,得 1 分;其余的酌情给分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7 大要素 (50分)	成网(5分)	3	在特色小镇周围1小时(含)交通圈内有其他特色小镇或3A级以上景区或城镇的,得3分;1-1.5小时(含)的,得2分;1.5-2小时(含)的,得1分;超过2小时的,得0分	实地考察	
		2	与周边特色小镇、景区景点、城镇举行联合推广活动,如品牌推广、旅游推广、创新创业大赛等,每次活动得0.5分。最高2分	县级宣传、旅游、文化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投资主体 (10分)	投资主体情况 (2分)	2	投资主体具有与特色小镇投资规模相匹配的投资实力,且有情怀的,得2分;其余的酌情给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8	投资主体完成投资额1亿元(含)以下的,得1分;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的按1亿元计),加1分。最高8分		
形象进度 (10分)	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比重 (10分)		2018年已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60%,得10分;每降低6个百分点(不足6个百分点按6个百分点计),扣1分		
		10	2019年已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80%,得10分;每降低8个百分点(不足8个百分点按8个百分点计),扣1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020年已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100%,得10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1分		
		3	按照5A级标准建设的,得3分;按照4A级标准建设的,得2分;按照3A级标准建设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取得成效 (8分)	旅游类特色小镇 (8分)	2	游客人数增长10%(含)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	县级旅游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过夜游客人数增长20%(含)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1分		
		1	海外游客人数增长5%(含)以上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		
	2	每入驻1个国家级龙头企业,得2分;每入驻1个省级龙头企业,得1分;每入驻1个其他级别龙头企业,得0.5分。最高2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5:1(含)以上的,得2分;1:1(含)至1.5:1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农业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获得1个国家级品牌认证,得2分;获得1个省级认证,得1分;其余得0分。最高2分				
2	就业人数增长达到15%(含)以上的,得2分;10%(含)至15%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取得成效 (8分)	其他类特色小镇(8分)	6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含个体工商户)增长达到25%(含)以上的,得6分;20%(含)至25%之间的,得4分;10%(含)至20%之间的,得2分;5%(含)至10%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统计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就业人数增长达到15%(含)以上的,得2分;10%(含)至15%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组织领导 (7分)	成立领导小组(0.5分)	0.5	特色小镇所在的州、市、县、区是否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0.5	是否建立州、市政府领导牵头覆盖每个特色小镇的“一对一”的领导负责制度		
	2	定期召开会议(2分)	州、市政府领导是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州市、县级政府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按月调度(2分)	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否按月开会调度和推进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加分项	领导带队招商引资(2分)	2	州、市、县、区主要领导是否亲自带队开展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工作		
			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建设的特色小镇给予适当加分倾斜		
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		
			1. 触碰生态红线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		
			4. 房地产开发建筑面积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30%		
			5. 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6. 评选年度内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7. 未按照已批复的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或与上位规划存在重大冲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自觉扛起改革重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基层大胆探索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

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建立健全协同攻关机制。加强省直各部门之间、省直各部门与州市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

省直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各地先行先试，主动服务基层，及时研究解决任务推进中的共性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规规章

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规章，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政府法制机构沟通衔接，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文件政策规定进行及时清理、修改和完善，为各地改革创新提供及时有力的政策支持。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

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直各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及时通报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于2018年12月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审改办汇总。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督查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	<p>要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采取“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省工商局、法制办、政府审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p>	<p>对第一批涉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在全省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p> <p>逐步推动减少涉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p>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p> <p>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p>	<p>省工商局、法制办、政府审批办、政府审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商局、政府审批办、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全面推开</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全面推开</p> <p>2019年6月30日前</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行动态管理</p>
4	<p>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省工商局牵头;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p> <p>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p> <p>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p> <p>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满次日提出异议</p>	<p>省工商局负责</p> <p>省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负责</p> <p>省工商局,省税务局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省质监局负责)	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38类产品压减1/3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5类左右 2019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式定性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定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	省质监局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6	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5年内压缩至4个月以内 2018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0%以上;2019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30%以上;5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3,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做好配合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7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	<p>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要方式，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和经营范围，进一步破除准入壁垒，营造市场化竞争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不公平、不合理竞争壁垒，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公平竞争，破除隐性壁垒，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p>	<p>积极推广“区域评估”，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过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评估报告编制要求</p> <p>整合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砍一半以上，审批总时限不超过80个工作日。昆明市、曲靖市不超过50个工作日</p> <p>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与国家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相对接。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2019年上半年，对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从项目申请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5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9	大力清理废除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物价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8年清理废除我省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內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商务厅、法制办、财政厅、物价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10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落实国家2018年修订形成并全面实施的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执行国家2019年将建立的实时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省口岸办,昆明海关负责)	进一步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将检验检疫作业全部融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整体框架和流程,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推进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以2017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为基准,5年内将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2018年底前压缩1/3 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有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70%,力争2019年底前达到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	省口岸办,昆明海关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12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 开展优化税收收环境专项行动,在全省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税时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13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涉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对大案要案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省税务局,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 待《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修订后,抓好落实	省税务局,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4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 2018年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开此项改革	省物价局负责 省财政厅、物价局、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2018年12月31日前
	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省工商局、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15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厅、物价局,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有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厅、物价局,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6	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和经营范围，进一步破除准入壁垒，营造市场化公平竞争环境。持续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公安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p>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p> <p>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p> <p>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p>	<p>省物价局负责</p> <p>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负责</p> <p>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工商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通信管理局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p>以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5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9年底前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未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p> <p>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年底前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p>	<p>省工商局负责</p> <p>昆明海关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18	<p>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省工商局、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完善信用体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p> <p>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p> <p>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p>	<p>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银行负责</p> <p>省工商局、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环境保护厅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9	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p>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按国家部署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p> <p>在全省范围内查处一批CCC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CCC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2018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p> <p>在全省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配合建设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p>	<p>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p> <p>省工商局负责</p> <p>省工商局、质监局负责</p> <p>省工商局、质监局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国家部署时间开展工作</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工作</p>
20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p>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完成一批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p> <p>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配合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建立健全我省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p>	<p>省发展改革委负责</p> <p>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21	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p>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通报一批典型案例</p> <p>待国家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后，抓好贯彻落实</p>	<p>省发展改革委负责</p> <p>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时限开展工作</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2	<p>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p> <p>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 and 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抓好《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贯彻落实</p> <p>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和《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制定后,抓好贯彻落实,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p> <p>2018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年底前配合做好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的提出</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p> <p>省邮政管理局负责</p> <p>省知识产权局负责</p>	<p>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时限开展工作</p> <p>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时限开展工作</p> <p>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工作</p>
23	<p>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p> <p>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根据国家部署,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p> <p>督促全省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列,解决一批突出问题</p> <p>督促全省各地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行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p>	<p>省发展改革委负责</p> <p>省政府督查室负责</p> <p>省政府督查室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4	<p>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省法制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p>	<p>2018年10月底前,清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积极推动清理全省范围内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p> <p>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试点,2018年底前对部分证明事项全省推行告知承诺制</p> <p>采取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措施,2018年底前全省所有州、市、县、区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3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1个工作日内</p> <p>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年底前在省至少2个州市、10个县市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昆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p>	<p>省法制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省法制办负责</p> <p>省国土资源厅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25	<p>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5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2/3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p>	<p>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5%;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5%;5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p>	<p>省国土资源厅负责</p> <p>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26	<p>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情况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5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5%;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5%;5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p>	<p>省国土资源厅负责</p> <p>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7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5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年底前实现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个窗口”分类受理;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个窗口”分类受理;5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28	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互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29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专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 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事项、服务事项,落实国家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服服务清单。待《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抓好贯彻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省科技厅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2018年12月31日前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0	<p>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以优化服务</p>	<p>待《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文件出台后,抓好贯彻落实</p> <p>进一步完善省、州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p> <p>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p> <p>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p>	<p>省卫生计生委负责</p> <p>省卫生计生委负责</p> <p>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教育厅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时限完成</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31	<p>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5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2/3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云南银监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p> <p>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年企业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1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38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53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50个工作日内,2019年底前压减到45个工作日内,5年内压缩2/3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p> <p>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p> <p>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p>	<p>省司法厅负责</p> <p>云南电网公司负责</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p> <p>云南银监局负责</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2	按照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5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20年底前做好我省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况下,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时限完成
33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3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的安排部署,做好云南省有关工作。(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对应国家分期分批制定发布省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3年内实现省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各地普遍性政务需求。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时限完成
34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保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保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负责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5	<p>按照国务院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的安排部署,加快完善我省有关法规规章。(省法制办、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密码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p>	<p>按照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落实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p> <p>2018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我省法规规章支撑,健全法规规章实施机制</p>	<p>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时限完成</p> <p>2018年12月31日前</p>
36	<p>按照国务院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做好全省州、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有关事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p>	<p>按照国家部署在2018年底前构建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开展2018年度全省州、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2019年,做好全省及各州、市营商环境评价,配合国务院编制《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年,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配合做好《中国营商环境报告》的定期编制</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p>	<p>按照主要措施明确时限完成</p>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参与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参与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华 副省长
副组长：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成 员：李灿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云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魏 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夏留常 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杨绍成 省国际区域合作办主任
石 林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张 霞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青梅 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方建军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

田灿钧 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
李 坚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保健彬 昆明市常务副市长
胡国云 普洱市常务副市长
解仕清 玉溪市副市长
刘俊杰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李灿和兼任。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决策部署，统筹研究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工作中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提出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62号

- 向跃东 任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刘思源 任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李琳 任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彭文华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王明聪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18〕63号

- 李士林 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曹阳 免去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革新 免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严锡九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64号

- 卢文祥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那金华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职务；
张桥贵 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免去大理大学校长职务；
杨晓红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郝南明 免去文山学院院长职务；
马丽娟 免去昭通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8〕65号

- 潘湘斌 任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行院长(副厅级,挂职二年)。

云政任〔2018〕66号

- 赵祖平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8〕67号

- 唐曼蓉 任省公务员局局长。

云政任〔2018〕68号

- 杨锦昆 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杨焱平 免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明学 免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袁光兴 免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云娥 免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8〕69号

- 万勇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陈刚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勇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人事任免

章吉青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免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兼省城乡规划局局长职务;
王卫国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赵乔贵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 刚 任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
李东生 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70号

高正文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兰 骏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天喜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春明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方 雄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71号

李国林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正厅级);
寸 强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省畜牧兽医局局长;
左荣贵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魏 民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平华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 穆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陶 忠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陆晓龙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文雅芹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
毕 虹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72号

马迎春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文淑琼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崔 文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孙 炯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德聪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王江红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陈述云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石 林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胡春华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73号

余 繁 任省农垦局局长。

云政任〔2018〕74号

邢亚伟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善荣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邓斯云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许勇刚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省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陆 林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和向群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白 松 任省保健局(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副厅级)；
李 琳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75号

吉宏龙佳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正厅级)；
舒 征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郭 华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肖 海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张永明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8〕76号

李连举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李国材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张向明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蔡继发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李存贵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王春燕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文 彬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焉昆生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77号

赵立功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 瑾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马忠华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齐金岭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瑞碧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 钧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赵祖平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向跃东 任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陈 欣 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云政任〔2018〕78号

张宪伟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云政任〔2018〕79号

张荣明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百炼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刘光宇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晗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彭 琪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玉孝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继先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人事任免

马翔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柱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建宏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刘本军 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琚健 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方涛 任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8〕80号

李涛 任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蔺斯鹰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厅级)；
李菊芳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陈德金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伍皓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洪耀星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渠志荣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刘士维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81号

丁兴忠 任省能源局局长；
汤忠明 任省能源局副局长；
乔国新 任省能源局副局长；
童书玮 任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春红 任省能源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8〕82号

任治忠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夏留常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哲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83号

黄宏伟 任省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高志学 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艳君 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8〕84号

海文达 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正厅级)；
许建平 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副厅级)；
龚国富 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副厅级)；
官悠房 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副厅级)；
张春 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85号

杜勇 任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阮凤斌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程永流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范涛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青梅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龙乔忠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杨晓荣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
尤明三 任省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86号

朱家美 任省信访局局长；
赖玉华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
郭金富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
黄有平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
杨敏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
邓培煜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8〕87号

李春晖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云龙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明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霞 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8〕88号

董继理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加喜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正厅级),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苏黎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兼总会计师；
余伟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李再山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赵仕杰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何池康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89号

李石松 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唐文祥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正厅级)；
王祥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陈云生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浦丽合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袁国书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周睦邻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张建明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云政任〔2018〕90号

王洪新 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

云政任〔2018〕91号

张长生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正厅级),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人事任免

张惟建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 勇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陆雪松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云政任〔2018〕92号

李新平 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刘绍鸿 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袁丽辉 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高明顺 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

李勇信 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巡视员；

尹占峰 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93号

王洪斌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

云政任〔2018〕94号

孙 鸣 免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95号

阮朝奇 任省外国专家局局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8〕96号

杨绍成 任省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

云政任〔2018〕97号

余蜀昆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正厅级)。

云政任〔2018〕98号

浩一山 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8〕99号

许玉才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8〕100号

周 玲 任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云政任〔2018〕101号

董保同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正厅级)；

王力宾 免去玉溪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8〕102号

宣 程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

王 平 任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副厅级)。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8〕103号

陈 榕 免去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胥廷义 免去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笑波 免去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退休；

李 民 免去省农垦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62号—103号